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3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西部超导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5,727,800 股，占西部超导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100.00 元/股，为 8 月 23 日收盘价 112.30 元/股的 89.05%，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西部超导股票交易均价 107.06 元/股的 93.4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639,000	6.1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西部超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西部超导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询价转让启动和实施时间不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5,727,800 股，占西部超导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27,800	1.23%	2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100 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西部超导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5,727,8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5,727,8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xbcd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泉”）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鑫金泉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鑫金泉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期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有关安排。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贸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成大钢铁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 亿元、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贸易及其子公司、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5.75 亿元、7.78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贸易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函》，为成大钢铁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贸易及其子公司、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5.75 亿元、7.78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琼琼，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 81,591.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592.70 万元，净资产为 18,998.4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798.30 万元，净利润为 525.6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 172,121.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829.72 万元，净资产为 65,292.2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5,499.37 万元，净利润为 4,950.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叁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担保债务”指除依法另行确定的债务外，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不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而产生的目前或将来到期应付（包括加速到期）银行的任何及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授信合同和本保证函应向银行支付和本金、利息、罚息、费用、银行为实现与授信额度相关的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开支（如有）。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两年；如果担保债务履行期限晚于债务确定期间届满的，则尚未届满的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6MW3511 注射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6MW3511 注射液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6MW3511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2LP01327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6 月 16 日受理的 6MW3511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6MW3511 是公司利用人源化抗 PD-L1 的纳米抗体连接 TGF-β RII 突变体自主构建的双功能基团药物蛋白。该突变体设计有利于维持全分子的稳定性，降低天然 TGF-β RII 基团在生产过程和体内的降解。通过同时阻断 PD-1/PD-L1 和 TGF-β/TGF-β-R 双通路，以及简洁结构带来的优异的肿瘤局部穿透性，6MW3511 有望进一步解决肿瘤微环境免疫抑制的难题。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 6MW3511 注射液具有良好的体内抗肿瘤药效和较好的动物耐受性。临床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因此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行使。现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1、债券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3、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5、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7、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9、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以下简称“200 万吨焦化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贷款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4、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11 年；

5、贷款抵押物：公司持有的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200 万吨焦化项目 1# 地块（不动产权证编号：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面积 319,024.19 平方米）及按融资占比确定的项目资产。

因贷款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贷款具体额度、期限、利率及具体项目资产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和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时建成、早产出效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申请综合型（区域型）总部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筑府办发〔2021〕11 号文件，公司将向贵阳市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综合型（区域型）总部，并提交申请资料。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综合部门办理对综合型（区域型）总部企业申请的有关事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逾期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其中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1.公司于 2021 年与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500 万元，该笔贷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公司应归还贷款本金 35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 35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

2.公司于 2021 年与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700 万元，该笔贷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公司应归还贷款本金 57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 57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5%。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威龙股份	交通银行龙口支行	3500	3500	流动资金借款
威龙股份	建设银行龙口支行	5700	5700	流动资金贷款

备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欠息，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息等。

二、逾期原因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 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中澳关系的影响，销售收入下滑的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导致逾期。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利用国家出台的纾困解难政策妥善解决上述逾期贷款事宜。

三、风险提示

1、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面临支付相关的逾期贷款利息，增加财务费用，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2、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32,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李勇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2,026,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58,748	3.35%	IPO 前取得：15,458,7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勇	2,026,452	0.44%	2022/7/4 -2022/8/22	集中竞价交易	11.07 -11.57	22,677,786.39	13,432,296	2.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李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李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勇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奔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16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 BTAH25%股权进展暨完成股权交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 BTAH25%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设立履约保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与控股子公司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及 BTAH 少数股东 TRIMET Aluminium SE（以下简称“TASE”）就收购 BTAH2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设立了履约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子公司收购 BTAH25%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设立履约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渤海国际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了交易对价，渤海国际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割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2 年 8 月 22 日（欧洲中部时间），渤海国际与 TASE 签署了《交割备忘录》，本次收购 BTAH25%股权事项完成交割。鉴于股权交割如期完成，渤海国际在履约保证中的相关义务相应解除。

本次收购完成后，渤海国际持有 BTAH100%股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委派王东梅女士、吴书振先生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因原保荐代表人王东梅女士即将退休，中信建投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慧泽先生接替王东梅女士继续履行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书振先生和杨慧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 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东梅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杨慧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杨慧泽先生简历

杨慧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曲美家居首次公开发行、康泰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项目、葫芦娃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绿茵生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中国中免收购日上上海及海南免税品公司项目、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0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股票代码：601162）680,087,537 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 7.85%），转让价格为 3.123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123,913,378.05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涉及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天风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3 号），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天风证券主要股东，对宏泰集团受让天风证券 680,087,537 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 7.85%）无异议，天风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198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5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